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9期(3月下)

总第10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1014 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规〔2022〕6 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4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5〕1 号）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5〕2 号） (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5〕1 号） (15)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5〕1 号） (29)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
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标准及品种的通告（穗公规字〔2025〕1 号） (3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
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1 号） (4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1 号） (43)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人事任免 (48)

GZ022025000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 穗府办规〔2022〕6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废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06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5〕1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 基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合理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中行使行政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按规定实施上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的组织行使行政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广州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关于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执行。

第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证据、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要求。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的原则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应当以目录形式将该窗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众公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行政许可办理期限进行优化，提高行政许可效率。

第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要求申请人接受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中介服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管理。行政许可目录包括行政许可的名称、依据、实施机关等情况，向社会主动公开。

行政许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依据、条件、程序、期限、裁量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格式等，汇总制作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办事指南中将办理行政许可常见问题列出，以及将关键信息以问答、图形和表格等浅显易懂的方式列出。办事指南应当在相关门户网站供公众下载。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问题，办事指南中已经明确记载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办事指南；申请人自行查阅确有困难或自行查阅后仍有疑问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了合理布局、距离等具有自由裁量空间的许可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办事指南当中确定具体、明确、统一、细化的判定标准。需要听取公众意见的，应当以听证会、在有关门户网站挂网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非依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相关的理由、依据。

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时，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应当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限、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的具体名称、地址和电话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关信息，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以适当的形式主动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受理申请的决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依照行政许可法给予警告等处理。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应当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限、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的具体名称、地址和电话等内容。

第三章 行政确认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确认，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书面的行政确认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行政确认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确认事项对他人不利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

第四章 行政强制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查封、扣押、封存场所、设施或者物品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封存决定书和清单。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查封、扣押、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查封、扣押、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封存措施的，不得针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二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开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加收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当事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二十五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季度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对象、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分级分类有关规定，根据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血液安全、放射卫生、学校卫生、

消毒产品、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或者风险危害类别科学确定该年度日常检查的频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基本手段和方式，科学部署行政检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避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配备检查取证设备，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

第三十条 行政检查由两名以上持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权限、检查的原因和依据。

第三十一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式，逐步探索通过在线监管系统开展行政检查。

非现场执法可以实现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难以实现有效监管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执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危害因素的，应当依法处理：可以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纠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完成后按规定将检查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第六章 执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裁量机制，并将上述裁量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执法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评议考核。

第三十五条 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 组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滥用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三) 对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行政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办法予以细化。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3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07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5〕2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餐厨垃圾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确定，包含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本办法所称一般餐厨垃圾，是指宾馆、餐馆、饭店、小餐饮、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物加工废料、过期食物等易腐垃圾。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一般餐厨垃圾中提取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排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一般餐厨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原则，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规范排放、统一收运与集中处理。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事权分工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部门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排放、收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者履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引导餐厨垃圾产生者与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理违法行为，督促餐厨垃圾产生者及时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合理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对收集点的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本辖区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制度。

第六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取规定交纳一般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相关费用。

餐厨垃圾产生者单独存放的废弃食用油脂，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单位有偿收购，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废弃食用油脂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需要，结合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量、处理设施分布和统一收运成本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若干一般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区域和若干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服务区域。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按服务区域分别确定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分别依法取得本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

未按规定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第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与依法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收运、处理的餐厨垃圾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市场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收运、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效率要求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也不得将项目拆解后向他人转让。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收运、处理单位应当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收运、处理活动，因突发事件确需跨服务区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应当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收运、处理单位签订收运、处理合同。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地点、种类、数量等内容，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合同还应当明确废弃食用油脂收购价格。跨区餐饮连锁服务企业各门店应当分别与其所在服务区域依法确定的收运、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配备相应数量、满足收运要求、标志清晰的废弃食用油脂和一般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其干净整洁，鼓励配置具有身份识别电子标签的收集容器。

(二) 废弃食用油脂和一般餐厨垃圾应当分别单独收集并密闭存放，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物。

(三) 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单位进行收运。

(四) 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管理台账，记录排放种类、数量，收运和处理单位等信息。

(五) 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设置隔油、隔渣、油水分离装置对含油污水进行预处理或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水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放。

(六) 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或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或公共排水管道。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配备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运输设备。在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清晰标示餐厨垃圾标志，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和数据无线传输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

(二) 配备相应数量收运人员，并开展技能、安全生产等培训，规范作业。

(三) 每天定时收集一般餐厨垃圾，按约定时间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实现应收尽收。对不符合分类标准的餐厨垃圾，可以拒绝接收，拒绝接收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四) 分别收集、运输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不得将餐厨垃圾与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往餐厨垃圾中掺水。

(五) 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或者滴漏污水；遗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清除。

(六) 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将餐厨垃圾分类运输到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不得擅自改变。

(七) 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八)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等信息。

(九) 保持收运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保持收集和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标志和号牌清晰。

(十) 作业过程中的数据实时接入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十一) 制定突发事件餐厨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要求配备与服务区域处理需求相适应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并确保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

(二) 应当在处理设施运营场所安装并使用计量、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备，确保运行数据实时接入相应的信息监管平台。

(三) 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餐厨垃圾，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四) 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处理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非法利用。

(五) 不得擅自将未经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的一般餐厨垃圾、未经加工处理或加工处理后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废弃食用油脂转移出本市；不得擅自接收本市以外的餐厨垃圾；不得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处理后的产品生产、加工食品。

(六)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餐厨垃圾的数量、类别，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废渣、废水等废弃物，以及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

(七)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安全设施，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八) 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九) 制定突发事件餐厨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和处理实行联单管理。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和处理单位在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理时，应当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联

单载明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收运、处理单位向餐厨垃圾产生者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交回联单备查联。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理的台账记录和凭证应当真实、完整，鼓励使用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电子台账。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台账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辖区内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途径。

第二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执法行动。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和处理单位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引导和督促纳入餐厨垃圾管理的会员履行相关责任，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生效前政府已授权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项目或政府已执行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服务合同，在项目规定期限或合同有效期内可以继续按照项目规定或合同约定收运和处理餐厨垃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0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穗民规字〔2025〕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要求，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稳步、长效开展，现将《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月1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通过物理空间改造、设施设备配备以及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的方式，降低老年人居家空间中的通行障碍、操作障碍及信息感知障碍等因素影响，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积极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及孤寡老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政府资助，不断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二、改造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由室内空间改造（包括入户空间、起居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阳台以及通用类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组成，具体参考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附件1）。

三、服务机构

各区民政部门可依法选定或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选定优质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机构负责入户评估、方案制定、改造实施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将其纳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的服务机构签订资助协议，协议中约定对服务机构的具体工作要求。鼓励各区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择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设计、施工及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专业服务的机构。鼓励各区民政部门以区为单位统筹选定一家或以上服务机构负责辖内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定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

四、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一）资助范围

服务机构为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可以获得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用于改造项目的产品购置、安装、运输、维护等费用：

第一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第二类服务对象：失能的孤寡老人，优抚对象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

第三类服务对象：除第一、二类对象以外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及孤寡老人。

本方案所指居家老年人指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托区）的老年人不纳入资助范围。高龄老年人指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指经全市统一评估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5 级且老年人能力等级 1 级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指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二）资助标准

针对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服务机构的资助金额为第一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户，第二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第三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户。资助以家庭为单位，同一住房有 2 名或以上符合条件老年人申请服务的，资助以一户计。资助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资助改造的住房应为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际居住，服务对象家庭拥有自有产权或 3 年及以上的长期使用权，且经房屋产权人或房屋产权人授权运营方同意改造。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等拆迁规划。每户老年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资助；如更换居住房屋的，自上一次获得资助 3 年后可再次申请改造资助。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择高享受。

各区可自行制定高于市级资助标准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政策，超过本方案资助金额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三）资助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机构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法注册登记。
2. 为老年人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全部正常运行。
3. 每户改造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3 项。
4. 在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为老平台”）上传完整的改造资料，包括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合同及方案、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等级、改造项目详情、改造验收情况。
5. 服务满意度达到 85% 或以上。

通过以下渠道已获得过其他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且未更换居住房屋，或更换居住房屋但距离上一次资助不足 3 年的，不予重复资助：

1. 服务对象已根据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相关政策接受过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
2. 服务对象已向残联组织申请并完成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
3. 服务对象已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且床位已获得建床资助的。

五、实施流程

（一）申请受理及资格确认。符合本方案第四大点（一）服务对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应通过为老平台向服务机构提出，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可由他人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服务机构受理后，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资助资格初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为老平台提交区民政部门核实。区民政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为老平台完成核实，核实通过后转服务机构处理，如需发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则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长，相关流程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自费改造可通过为老平台或线下向服务机构提交服务申请，服务机构可自行受理，开展服务。

（二）家庭环境评估及改造。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资助协议中约定服务机构在开展改造前，须针对老年人能力状况、家庭情况、居家环境、老年用品配置情况以及改造需求等开展入户评估，制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项目、改造费用、改造时限、质量保证等内容，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根据方案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应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连同改造过程材料及满意

度调查结果上传至为老平台。

(三) 检查验收。对拟申请资助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应在完成改造后通过为老平台提出改造验收申请，服务对象改造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实，提交改造地的区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核实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各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按原方案执行。

(四) 资助审核。符合资助条件且验收合格的改造项目可以通过为老平台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资助要求的，提交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审核。区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资助；不符合的，签注意见后退还至申请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负责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的指导培训、政策指引、监督检查，落实市级资助资金，建设及维护为老平台相关模块。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内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监管及验收、服务申请及资助审核、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改造需求摸排，对资助范围内的服务对象愿改尽改；负责受理资助资格申请，入户验收及资助初核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残联组织要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资格审核，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衔接。

(二) 加强资金保障。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按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级民政部门每年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并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核实资助申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确保服务质量。区民政部门应对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建立检查监督、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机构退出等机制，加强服务监管及满意度调查，筑牢安全防线，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要做好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严把审核、施工、验收等过程关，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服务机构需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对安装的适老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并根据政府部门

指导及时改进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或违规使用资助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鼓励探索创新。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做好业务指导，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内涵。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装修装饰企业等通过自主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积极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五）加大宣传力度。市、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宣传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意义，加强社区和入户宣传，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
2.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参考模板）
3.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 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1	入户空间	入户门槛处理	根据施工可行性，可通过移除门槛、设置斜坡等方式消除高差，帮助老年人通行。若施工确有难度，宜在门旁设置其他安全辅助设施，辅助老年人通行。	基础型
2		更换门锁	有条件的可更换为智能化门锁，提供多样化解锁方案。	基础型
3		设置换鞋凳	换鞋凳宜选用带撑扶支架、下方带搁板的鞋凳，门厅空间较为紧张时，可设置折叠式鞋凳。	基础型
4		设置适老化鞋柜	门厅空间充足时可设置适老化鞋柜，方便储物的同时，为老年人进门提供支撑。	提升型
5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宜设置语音、震动与闪光结合的门铃，屋内可设置分体式门铃，方便老年人在全屋及时了解来访情况。	提升型
6		设置全屋照明总开关或全屋智能开关	全屋智能开关宜设在户门入口处，选用声控或宽面板开关。	提升型
7	起居厅	配置适老化沙发及茶几	选用座面较硬的沙发，并配有助起的扶手或支撑。	提升型
8		配置适老化餐桌椅	宜选用适老化餐桌椅，采用大圆角设计，避免老年人磕碰。	提升型
9	卧室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型
10		在床头增设照明开关	卧室照明开关宜采用多点控制，并在床头设置开关，开关面板宜选用大面板形式。	基础型
11		设置床头照明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提升型
12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宜在床头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基础型
13		增设可移动坐便器	当卫生间离卧室较远，或老年人有护理需求时，可在卧室设置可移动坐便器，便于老年人如厕。	提升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14	卧室	配置适老化衣柜	卧室的储藏空间应便于老年人取放，同时考虑乘坐轮椅的老年人的操作高度，储物隔板可采用拉杆式或电动式，以避免老年人因活动不便而在取放物品时发生安全事故。	提升型
15		地面防滑	卧室的地面宜选用防滑、保暖、隔音性能较好的地面材料。	提升型
16		设置护理床	当老年人有护理需求时，应选用与其身体状况相匹配的护理床，帮助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行为。	提升型
17		配置防褥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根据老年人不同需求配置相适应的防褥疮床垫。	提升型
18	卫生间	高差处理	当卫生间存在着较大高差，有条件的可做降台处理；当高差无法消除时，宜增设其他安全辅助设施。	基础型
19		蹲便器改坐便器	为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宜将蹲便器改为坐便器，并匹配相适应的扶手。	基础型
20		配置淋浴椅	在淋浴区域设置扶手和淋浴椅。	基础型
21		设置浴帘	宜通过增加浴帘的方式实现干湿分离，并方便施救。	基础型
22		安装抓杆	应在坐便器、浴缸及淋浴旁设置抓杆。	基础型
23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宜在坐便器及淋浴附近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基础型
24		干湿分离	卫生间宜干湿分区，通过合理组织排水，避免地面积水，以降低老年人因地面湿滑而造成安全伤害风险。	提升型
25		浴缸/淋浴间改造	老年人宜优先选择淋浴，并在淋浴区域设置扶手和淋浴椅。	提升型
26		盥洗台改造	盥洗台下方宜留空，便于使用轮椅及助行器的老年人使用。	提升型
27		配置采暖设备	在淋浴区设置带有加热、排风和照明功能的采暖设施。	提升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28	厨房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或设置可下拉式拉篮，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提升型
29		操作台面改造	根据老年人身高和使用情况合理改造操作台尺度。操作台下留有足够放置膝盖及轮椅回转空间。	提升型
30		更换燃气灶	选用点火、火力调节方便的产品，燃气灶应具有熄火保护、防干烧等功能，或选用无明火的电炊灶具，炉灶和水槽工作区应有特定照明。	提升型
31		墙面材质更换	炉灶背后宜选用防火、防水、耐腐蚀、耐油烟易于清扫的面材，如防菌墙面瓷砖、强化玻璃等材质。	提升型
32		安全监控装置	可在厨房安装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	提升型
33	阳台	更换晾衣架	晾衣架应采用可升降式衣架或低位晾衣杆，晾衣架周围宜保证一定的空间，便于老年人操作。	基础型
34		增设护栏	当阳台无护栏时，宜增设护栏。	基础型
35	通用类	高差处理	在改造时尽量消除室内高差，当高差难以消除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辅助通行。	基础型
36		平整硬化	地面应平整，选用无过大凹凸的材质，不同材质交接处应保证平滑过渡，避免产生新的高差。	提升型
37		室内门槛处理	室内宜更换为无门槛的推拉门或设置倒坡脚、扶手等安全设施，辅助通行。	基础型
38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提升型
39		安装扶手	室内有高差变化处，或在玄关等需要弯腰、起身、下蹲的一些必要位置，宜加设扶手。	基础型
40		防滑处理	地面应采用防滑、平整的材料，不同地面材质的衔接处摩擦系数不应差别过大。	基础型
41		门把手更换	平开门、推拉门把手宜选择改造为易施力的下压式或U型把手。	基础型
4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开关面板宜选用大面板的开关或带照明指示的开关。	基础型
43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提升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44	通用类	房门拓宽	对于门宽较小的房间，在确保结构安全前提下可适当拓宽门洞并进行加固处理。	提升型
45		平开门改推拉门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有条件的可将平开门改为推拉门，便于通行。	提升型
46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型
47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基础型
48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基础型
49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基础型
50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基础型
51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型

附件 2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参考模板）

一、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户籍地址	区 街（镇） 社区（村）	
改造地址	区 街（镇） 社区（村）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居家适老化改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区 街（镇）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如有)	
施工单位地址	区 街（镇）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是否符合要求 √ 或 ×	不符合项说明
1		入户门槛处理	根据施工可行性，可通过移除门槛、设置斜坡等方 式消除高差，帮助老年人通行。若施工确有难度， 宜在门旁设置其他安全辅助设施，辅助老年人通行。	基础型		
2	(例) 入 户空间	更换门锁	有条件的可更换为智能化门锁，提供多样化解锁方 案。	基础型		
3		设置鞋凳	换鞋凳宜选用带撑扶支架、下方带搁板的鞋凳，门 厅空间较为紧张时，可设置折叠式鞋凳。	基础型		
					
<p>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情况：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实施改造项目__项，其中__项符合要求，__项不符合要求。</p> <p>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实施的改造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实施的改造项目有 1 项或以上不符合要求。</p>						

四、验收结论

<p>街镇级第三方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及理由： 工程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验收机构（盖章）：_____ 验收人：_____ 验收日期：20__年__月__日</p>	<p>街镇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及理由： 工程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_____ 验收人：_____ 验收日期：20__年__月__日</p>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3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参考模板）

服务机构：_____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调查者姓名：_____（与服务对象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序号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对服务机构制定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是否满意？					
2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设备质量是否满意？					
3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改造服务专业化水平是否满意？					
4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设备后续维护保养是否满意？					
5	对服务收费是否满意？					
6	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7	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8	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责任心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						
注 1：此表调查内容由老年人或监护人填写，在相应的栏目打“√”。						
注 2：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基本满意 6 分，不满意 4 分，非常不满意 2 分。						
注 3：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计算方法如下：						
$C = \frac{\sum A}{T} \times 100\%$						
式中：						
C——服务对象满意度；						
A——各项调查内容实际得分；						
T——调查内容总分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10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商务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和《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粤办函〔2022〕268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广州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责任分工，结合实际落实各项任务。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和《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粤办函〔2022〕268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广州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参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商流通规发〔2023〕6 号）和《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4〕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企业经营良好、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广州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广州老字号认定工作，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广州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广州老字号企业，建立广州老字号名录。

第四条 广州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广州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广州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5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广州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与广州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广州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2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广州老字号名录。

广州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事宜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

第九条 申报广州老字号认定的企业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信用中国（广州）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九)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择优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按照不超过全市推荐总量 80% 的比例提出拟认定的广州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对拟认定的广州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列入广州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依照本办法授予广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广州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标志，广州老字号企业可依据《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广州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公布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报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可在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广州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预警提醒和约谈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广州老字号企业，分别

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 (一)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提交相关信息的；
- (三) 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 (四) 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 (五)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六) 广州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的。

第十九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广州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 (一) 被区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 (二)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广州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广州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广州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移出广州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广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 (一) 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3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 (二) 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 (三)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 (四)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州老字号称号的；
- (五) 被暂停广州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其他不符合广州老字号和广州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广州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广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2 年对广州老字号通过走访、收集资料等形式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广州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广州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广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每年对广州老字号进行抽查，特殊情况随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广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广州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应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广州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广州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广州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广州老字号，由市商务局组织进行复核。本办法实施前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广州老字号应当自市商务局发布复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报相关申报材料。复核通过的继续列入广州老字号名录，逾期不上报和复核不通过的不再列入广州老字号名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市商务局对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市商务局认定的广州老字号及广州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广州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广州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所有，标识标准式样另行公布。

第六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广州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广州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广州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广州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广州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广州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广州老字号企业被暂停广州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暂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其含有广州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广州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广州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第十四条 被移出广州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广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广州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广州老字号标识；广州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五条 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不得擅自转让。广州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商标注册人名义发生变更后，广州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1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 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标准 及品种的通告

穗公规字〔2025〕1号

根据《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确定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销售、繁殖危险犬的标准和品种，并通告如下：

一、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包括格斗犬只等攻击性强的烈性犬只、有烈性犬血统的混种犬只，以及体型特别巨大的大型犬只。

二、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品种：

1. 比特斗牛梗犬 Pit Bull Terrier
2. 斯塔福梗犬 Staffordshire Terrier
3. 阿根廷杜高犬 Dogo Argentina
4. 巴西非勒犬 Fila Brasileiro
5. 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6. 意大利卡斯罗犬 Cane Corso
7. 中亚牧羊犬 Central Asian Shepherd Dog
8. 俄罗斯高加索犬 Caucasian Owtcharka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西藏獒犬 Tibetan Mastiff
10. 意大利扭玻利顿獒犬 Neopolitan Mastiff
11. 法国波尔多獒犬 Dogue de Bordeaux
12. 牛头獒犬 Bullmastiff
13. 罗威纳犬 Rottweiler
14. 杜宾犬 Dobermann
15. 英国马士提夫犬 Mastiff
16. 德国拳师犬 German Boxer
17. 秋田犬 Akita
18. 比利时牧羊犬 Belgian Shepherd Dog
19. 荷兰牧羊犬 Dutch Shepherd Dog
20. 德国牧羊犬 German Shepherd Dog
21. 法国狼犬 Beauceron Wolfdog
22. 捷克猎狼犬 Saarloos Wolfdog
23. 川东犬（重庆犬）Chinese Chongqing Dog
24. 佛兰德斯牡牛犬 Flanders Cattle Dog
25. 牛头梗 Bull Terrier
26. 纽芬兰犬 Newfoundland Dog
27. 爱尔兰猎狼犬 Irish Wolfhound
28. 阿富汗猎犬 Afghan Hound
29. 威玛猎犬 Weimaraner
30. 比利时马林诺斯犬 Belgian Malinois
31. 苏俄牧羊犬 Borzoi
32. 安纳托利亚牧羊犬 Anatolian Shepherd
33. 圣伯纳犬 Saint Bernard Dog
34. 大白熊犬 Pyrenean Mountain Dog
35. 大丹犬 Great Dane
36. 体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超过 71cm 以上的犬只
37. 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烈性犬只

三、本通告自2025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1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土地出让金违约金 计收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规范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中的土地出让金是指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或者变更协议约定的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条 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七点规定，约定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段从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缴款时间到期之日次日起至缴款人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金之日止。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信息互联互通系统向税务部门推送土地出让金（含利息、违约金等）合同、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依据费源信息征收入库。

第四条 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实行额度封顶，即每笔违约金数额不高于当期应当缴纳而未按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本金数额。

第五条 缴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覆盖土地出让金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全部款项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缴款：

- （一）利息；
- （二）违约金；
- （三）本金。

第六条 由于文物保护、市政建设、重大规划调整等非土地使用者原因影响项目开发建设，缴款人认为受影响时段应当免计利息或者违约金的，可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异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如异议成立的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土地综合开发费、业务费等土地出让收入的利息和违约金计收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八条 本意见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1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废止。本意见生效前已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或者变更协议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合同或者协议内容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1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5〕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广州市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及个人：

为有效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提升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公共安全水平，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2〕1号）有效期延长3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加强广州市餐厨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修订完善了《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原《办法》实施已有三年，已完成全市餐厨垃圾服务区域划定和服务单位选定工作，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分别实现了“一区一收运单位”的模式，已签订一般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约9万份、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协议约2万份，建立了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规范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活动，实现应收尽收，从源头杜绝餐厨垃圾流入非法渠道。当前，餐厨垃圾收运秩序良好，共有收运单位8家，收运车辆300余台，收运路线150余条。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能力充足，已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8座，处理能力4300余吨/天，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设施5座，处理能力280余吨/天。

为了实现政策的延续性，同时适应新政策法规要求和发展需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确保城市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排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一般餐厨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二、修订依据

为确保《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工作一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等，二是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结合了广州市实际，包括调研掌握广州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实际情况、召开《办法》修订意见征集座谈会和专家咨询会、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等。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压实前端主体责任。一是厘清属地政府及有关部

门、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单位的职责，构建职责清晰、各司其职的餐厨垃圾管理体系。二是明确要求产生单位与其所在服务区域依法确定的经营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加强收运秩序的维护管理。三是为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落实环保要求，要求餐厨垃圾产生者对餐厨垃圾进行渣水分离，对含油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四是为提高垃圾分类质量，鼓励收运企业履行监督权，对不符合分类标准的餐厨垃圾可以拒绝接收。

(二) 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监管，实现餐厨垃圾闭环管理。一是实行划服务区域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删除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要求。二是实行服务许可制度，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三是建立台账管理和联单管理制度，对产生排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各环节实现可追溯。四是细化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的职责，对作业人员、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等提出了要求。五是严控末端环节，明确餐厨垃圾必须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用于生产加工食品，不得擅自接收或转移出广州市。

(三) 调整结构精练表达，增强文件逻辑性和规范性。一是归并收运、处理环节应遵守相关规定的内容；二是精简上位法已明确、执行良好的内容；三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四、重点关注问题

(一) 跨区餐饮连锁服务企业的各门店如何签订收运协议？

跨区餐饮连锁服务企业各门店应当分别与其所在服务区域依法确定的收运单位签订协议，将餐厨垃圾交予该单位。

(二) 餐厨垃圾可以与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混合收运吗？

由于组成成分、预处理方式、处理费用责任主体等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与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收集、运输。

(三) 原《办法》中部分禁止性规定和违法责任被删除，是否不再执行？

被删除的禁止性规定均已在上位法中明确，且执行良好，包括禁止将餐厨垃圾用于饲喂畜禽、水域养殖等。原违法责任均引用自其他法律法规，并无新增罚则。删除后，这些内容仍依据上位法继续执行。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通知》制定背景

2021年施行的《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8号）已届满失效，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结合最新工作实际，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制定了《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5〕1号，以下简称《通知》），确保广州市适老化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总体要求、改造内容、服务机构、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实施流程、工作要求等6个部分及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参考模板）、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参考模板）3个附件，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老化改造对象范围。在原政策规定的资助对象范围不变的基础上，重点明确广州市有需求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适老化改造服务，扩大适老化改造覆盖群体。

（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适老化改造。明确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范围不再局限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鼓励各区民政部门以区为单位统筹选定具有资质的社会力量承接。

（三）降低申请适老化改造资助门槛。明确同一户资助对象在获得资助3年后更换居住房屋，可重新申请改造资助。取消基础项和可选项的区分，并将项目数量要求减少至3项，让老年人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服务项目。

（四）简化流程提升服务易及性。取消纸质申请材料，实现居家适老化改造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资助审核流程，将资助审核权限由市、区两级民政部门下放到区、街镇两级，明确审核时限，提高审核效率，减少服务机构等待资助结果的时间。

（五）强化监督管理职责措施。进一步细化市、区民政部门、街镇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要求，细化资助要求和资金保障内容，调整不予资助情形，增加服务检查、

满意度调查以及违规行为处理等措施。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

居住在广州市，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都可申请此项服务。其中服务机构为广州市户籍年满60周岁，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可以获得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第一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第二类服务对象：失能的孤寡老人，优抚对象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

第三类服务对象：除第一、二类对象以外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及孤寡老人。

针对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服务机构的资助金额为第一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3000元/户，第二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1500元/户，第三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1000元/户。备注：居家老年人指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托区）的老年人不纳入资助范围。高龄老年人指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四、申请方式

（一）线上申请：登录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https://wlpt.mzj.gz.gov.cn>），在首页“养老业务大厅”中找到“居家适老化资助改造/自费改造申请”。

（二）线下申请：前往居住地附近的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村居颐康服务站申请。

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可由他人或服务机构、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

五、咨询方式

市民如对《通知》有疑问，可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020-83184879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进行咨询。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曾进群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1号）

任命郑洪伟同志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12号）

任命覃海宁同志为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13号）

任命冯兴亚同志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15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王焕清、谭萍同志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穗人社任免〔2025〕17号）

免去李海洲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18号）

免去姚汉钟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1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覃海宁同志的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14号）

免去曾庆洪同志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